

# 西方传统信息本体论的二元存在： 世界、真理、标准之思<sup>〔\*〕</sup>

杨柏岭，徐丽娜

(安徽师范大学 新闻与传播学院，安徽 芜湖 241002)

**〔摘要〕**西方哲学以逻辑分析方法见长，具有将构成要素升格为本体结构的偏好。同时，西方哲学无论是经验世界还是超越世界，均注重主客体二元的对立与冲突，形成了二元对立思维模式下的理念论。在此文化传统中，西方哲人亦构建了信息本体论的二元结构。“我的道”演绎“两个世界”的信息存在论，“我的理”表明“双重真理”的信息本质论，“我的话”揭示“二元标准”的信息意义论。信息本体认知的哲学态度，反映出西方关于信息编码和重构的层次及类型，由此可以解析西方传播观念的特色及意义。

**〔关键词〕**西方信息论；二元对立；两个世界；双重真理；二元标准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21.11.018

若想真正夯实传播学的学科基石，就必须走进中西方传播学史这个领域。由于传播学兴起于20世纪初，加上百余年来传媒世界日新月异的变革，人们对西方传播学的研究多聚焦于现代社会，并凭此构建出对西方传播学的整体认知。殊不知西方现代传播学多是在反思传统传播观念前提下的新思考，且这些新思考往往又难以真正跳出其传统的思维方式。当然，诚如美国学者迪莉娅(J. Delia)所言，西方传播学从未依赖单一的知识来源，也从未统一过。<sup>〔1〕</sup>不过，面对这个不易把握的学术领域，我们还是可以通过考察其哲学基本观念予以鸟瞰。在黑格尔看来，“天人”

关系即物质与意识、存在与思维等基本问题，“是哲学的起点，这个起点构成哲学的全部意义”。<sup>〔2〕</sup>不过，与中国天人合一观持续地居于主导地位不同，西方天人“相分”与“统一”论呈现出彼此之间阶段性的消长现象。同时，西方传统的“统一”论主要是一种超越的观念论，其经验世界所持仍重在二元对立论，且总体而言，无论是经验世界还是超越世界均以“相分”为主。

可以说，从古希腊以来传统形而上学、经中世纪宗教哲学到近代认识论哲学等，西方哲学在探讨世界本原或万物本体时多持二元对立思维模式，形成了“两个世界”“双重真理”“二元标

**作者简介：**杨柏岭，安徽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执行院长，主要从事文艺、文化传播研究；徐丽娜，安徽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讲师，文艺学博士研究生。

〔\*〕本文系安徽省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领军骨干人才项目(皖教秘人[2017]161号)的阶段性成果。

准”等理论,这也构成西方传播观念关于信息本体论思考的哲学依据。当然,“信息”论肇始于20世纪20年代通讯业务的“信号”理论,到40年代后成为描述“意义”的实体词。在本文所考察的历史人物中,或许部分人并没有自觉地专门研究过“信息论”或“传播理论”,我们只是借助本杰明“每一次的历史叙述都包含着一种构建原则”的历史叙述方法,根据“我们目前所处的位置,使我们能够发现他们的著作里原本并不存在的东西……当前可以给过去描绘轮廓,从而打开一片幽会的新天地”。<sup>[3]</sup>从传播学角度说,在《圣经》中,耶稣屡言谨守“我的道”便为有福、谁听“我的道”谁就永生之类的话,因为“我是世界的光,跟从我的,必定不在黑暗里走,却要得着生命的光”,“你们若持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了;你们必定认识真理,真理必定使你们自由”,<sup>[4]</sup>于是耶稣在海边布道时用洪亮的声音结尾:“凡是有耳朵听我讲话的人,让他们听见吧!”<sup>[5]</sup>此处,“道”即是上帝的理念、真理与标准(话语),《圣经》已构建出“道”“理”“话”等有关信息存在论的本体结构系统。信息或讯息作为社会构成的要素,既孕育于媒介环境之中(媒介的信息),也与发出者、制造者及接受者密切关联(个人和社会的信息)。以下每个话题之所以均冠以“我的”,乃是因为从哲学角度说,所谓“信息”就是人类的心智现象,不仅呈现于主体的认识过程中,而且作为一种新的尺度不断重塑着人类社会的关系。从传播学角度说,信息的呈现难以搁置说话主体,因此,诸如“最好的交流是忠实复制一个人内心怀抱的意义”,<sup>[6]</sup>虽是被批驳的一个观点,但又是客观存在的交流现象。

### 一、“我的道”:“两个世界”的信息存在论

探寻世界的本体存在及其必然性规律,是西方哲学家十分感兴趣的话题。信息同物质一样重要,信息的存在、积累、优化和传播对人类生存和社会发展而言,既是内涵式的动力也是外延式的表征。从哲学角度说,宇宙万物处在既是物质

的也是信息的两个世界之中,物质和信息的二重性是其本质的特征。仅就“信息”而言,物理学家惠勒曾言:“信息可能就是我们所知道的世界。”<sup>[7]</sup>惠勒有关信息论的研究,可谓赫拉克利特等人“追求对事物最根本性质的认识 and 完全理解”这个“西方历史中伟大而古老传统的现代演绎”。<sup>[8]</sup>赫拉克利特认为逻各斯(道、理念等)是人人每天都遇到的东西,是“支配一切”的原则,具有必然性、客观性,因此他告诫爱好智慧的人“你们不是听了我的话,而是听了我的道”,<sup>[9]</sup>希望人们能从多种多样事物中认识到最大共性,由现象至本质,把握信息存在的智慧形态。可见,西方知识体系强化了信息的形而上领域。面对信息的“道”领域,即“人们面对一个抽象的东西(例如上帝),可以与之对话,在超然世界面前,人人平等,因为每一个人都可以和这个超然世界对话,每一个人的意见都具有其合理性”。<sup>[10]</sup>故而,哲学家们的“我的道”不仅各有各“道”,而且也都拥有解读世界所获信息本体性的自信。虽如此,若从思维方式上分析,除了关于世界的物质与信息二元结构,还有“信息”维度下的“两个世界”理论,“我的道”便主要建在这点上。这几乎成了西方人的哲学常识,也成为人们探究信息之源的基本依据。

在柏拉图著名的“洞穴理论”中,那群生活在前面一堵墙,后面一堆火的洞穴里的囚犯,看到的只是他们自己及其背后的影子,并认为这是实在的,却对造成影子的东西毫无认知。只有逃出洞穴,沐浴在阳光中的那位,才真正见到实在的事物,并具有认识到之前曾一度生活在影子的欺骗之中的可能。这个比喻中的洞穴世界指“变动着的表象世界:充满了感觉、无知、错误、幻觉和黑暗”,光的世界指“理念的世界:充满了智慧、知识、真理、实在和光明”。<sup>[11]</sup>当然,在宇宙生成论上,柏拉图认为我们生活的现实世界及其表象世界,都是那个永恒不变的和最完美的理念世界的摹本,“造物主既不创造两个世界,更不创造无限数的世界,而是永远只有一个唯一的世界,

就是这个被创造出来的世界”。<sup>[12]</sup>既然作为摹本的可感世界是照着独一无二的理念世界创造出来的,那么它也只能有一个。柏拉图这么说,反而强化了人类关于世界认知的分裂性与等级性。因为灵魂与肉体、理性与欲望、神性与人性、本体与现象的分裂,是柏拉图哲学思考的出发点,<sup>[13]</sup>并在这种矛盾与冲突中形成了关于人的本质认识的某种等级差异。像那个见过太阳的人,假如(也应该)返回洞穴,从而担负传播真理的责任,然而这个过程必然是困难重重的,“因为离开了阳光,他看到的影子还不如别人那么清楚,而在别人看起来,他仿佛比逃出去以前还要愚蠢”,<sup>[14]</sup>足见两个世界之间的二元对立性。

柏拉图的两个世界理论,继而成为奥古斯丁基督教神学的思想资源。此时,“理念”转换成“超验的上帝”,为基督徒对上帝的信仰找到了一种哲学的依据。他坚持了“原罪”说,并在其名著《上帝之城》中指出,自从人类祖先亚当、夏娃因偷吃禁果而背叛上帝之后,世界就被划分为上帝之城和尘世之城两座城池。人类在两座城池的居住权由上帝选择,上帝之城以上帝的爱(或爱上帝、以上帝为荣)为纽带,“灵”“善”至上,象征着永恒的极乐的彼岸生活,其在世间唯一正宗的代表就是基督亲自设立的“大公教会”;尘世之城以人们自己的爱(或爱自己、以己为荣)为基础,“肉”“恶”缠身,既指恶人被打入的地狱,也象征着暂时的罪孽的此岸生活。虽然奥古斯丁认为这两座城池在最后审判之前“彼此混杂交织在一起”,<sup>[15]</sup>分离之后也存在互相依赖的关系,但他的“两座城池”理论还是从完全对立的原则构建了基督教宣教传播中的信息秩序观念,甚至认为人类文明的演进就是一部上帝之城战胜尘世之城的史,宣扬了他的神学历史观,颠倒了思维和存在的关系。虽如此,“在许多方面,圣奥古斯丁是传播观念的源头,语言学历史上的关键人物”,尤其是“他提出的一整套两两相对的概念”,如“灵魂与身体,心智与感知,永恒与时间,内在与外在”,“直至今天,还是我

们在传播学中要解决和再现的东西”。<sup>[16]</sup>

以柏拉图“两个世界”为代表的古希腊哲学家奠定了主客二分法的哲学思路,这不仅为“整个欧洲的哲学思想发展奠定了基础,也限定了基本走向”。此后,奥古斯丁“两座城池”理论代表了中世纪“神学框架中的主客二分”,经过近代“转向认识论的主体性形而上学”、18世纪“以主客二分为前提的启蒙哲学”,至德国古典时期康德“二律背反”、黑格尔“矛盾统一”理论标示着“主客二分认识论的完成”。<sup>[17]</sup>面对世界、宇宙或现实,西方哲学衍生出心灵与物质、人与神、主观与客观、感性与理性、现象与本质、形式与内容、此岸与彼岸、事实与价值等系列二元对立的关系,至恩格斯归结为存在与思维这个哲学的基本问题。西方哲学史上的唯物主义、唯心主义,也多是在承认物质、精神双重本质论的前提下,强调精神是物理实在的表现形式或物质是精神的表现形式。马克思主义哲学试图超越二元论,实现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统一;哈贝马斯后期亦基于交往理论,坚持他的“主体间性”哲学思维等,然二元论仍是20世纪以来西方哲学难以跳出的思维框架。像法兰克福学派认为矛盾就是非此即彼的“非同一性”,像他们批判启蒙运动那样,认为“人类推崇理性的做法很可能最终将理性推上神坛,让理性本身成为神话,进而扼杀理性”,“人从崇拜神到自认为神”,其中的理性只是一种技术理性或工具理性。<sup>[18]</sup>又如,后殖民主义理论所构筑的自我与他者、中心与边缘、都市与殖民地等秩序观念依旧如此,反映出西方哲学家关于两个世界的普遍性认知。

维纳曾言:“信息就是信息,不是物质也不是能量。不承认这一点的唯物论,在今天就不能存在下去。”<sup>[19]</sup>作为认知世界的思想单元,与物质、能量相区别,“说到底,信息就是人的‘感知’‘反映’‘知识’等广义的心智现象”,“是主体对对象的感知、辨识和建构”。从这个意义上说,“道”(理念)即是信息的一种,“是‘看不见’‘摸不着’的一种无形的‘虚在’”,而“所谓‘看到’或‘听

到'什么信息,其实那并不是'信息',而是信息的载体"。〔20〕作为信息的"道"与物质构成了"两个世界",这便是柏拉图理念论的主张。可以说,这是一种"没有使用'信息'概念的信息理论",“在观念形态上已经是成熟的”。至于波普尔的“三个世界”理论,因为第三个世界即“人类精神世界是生理物质系统与心理信息系统的结合,它可以一分为二到物质世界和信息世界”,故而“在本质上没有超出柏拉图的两个世界的框架”。〔21〕进而,作为世界之一种的“道”自身又存在感性与理性的“两个世界”,这又是柏拉图洞穴理论的主张。这“两个世界”置于西方文化背景下,最典型的就是一种“神圣与世俗”的对比样式。西方文化以此作为一种方法论,解释人类的生存与发展的本质意义,包括宗教、世俗生活在内的世界的一切。在此思维模式下,“我的道”就是建立在这种双重视野下“两个世界”中的信息存在论,这从人的认识角度丰富了“信息”的哲学内涵,但也割裂了如同硬币两面的信息形式和意义的整体性。

## 二、“我的理”：“双重真理”的信息本质论

真理问题的探索与讨论贯穿了整个西方哲学史,自然也构成了传播观念的本体论内涵。以追求真理为一生根本信念的苏格拉底,树立了西方文明史上极具典范性的光辉形象。此处“我的理”指以真理为核心内容的道理、理解、理由及正义等多层意思,而这些均是通过符号呈现出的信息。这在苏格拉底最后法庭辩词中有较为全面的体现。他面向法庭指责原告,“他们说的话几乎没有一个字是真的”,“我的原告几乎没讲一句真话,或者干脆说,一句真话都没讲”,而相比之下,“从我嘴里你们听到的将全部是真话”,“你们听到的话将是直截了当、脱口而出的,充满着正义的自信”。〔22〕进而,他请求法官“请别在意我的讲话方式,而要集中精力考虑我说的话是否谎言。这是法官的首要责任,正如抗辩人的首要责任是说真话”。所谓“真话”,此处指的就是真

理,正如苏格拉底对雅典人说的“你只注意尽力获取金钱,以及名声和荣誉,而不注意或思考真理、理智和灵魂的完善,难道你不感到可耻吗?”〔23〕“真理、理智和灵魂的完善”,即是通过“我的话”表达出的“我的道”中之“理”,乃信息的本质内涵。除此,柏拉图的得意门生亚里士多德所说的千古名言“吾爱吾师,吾尤(更)爱真理”,〔24〕将“真理”的话题提升到了西方思想史论的制高点,也是信息论的哲学顶点。

真理是“真实的道理,即客观事物及其规律在人的意识中的正确反映”。〔25〕某种真理观念必然影响着对信息本质的把握,而这也是讨论传播学研究对象的前提。哲学家们感慨:“探究真理问题的困难绝不在于找不到答案,而是在于答案太多太多了。”〔26〕有研究者曾将真理论概括为符合论、融贯论、实效论、收缩论、施为论、语义论、意义论、似真论、固定点理论和直觉主义真理论等十种,〔27〕其中最具影响力的是符合论。亚里士多德较早地思考了“是与非是”即真理与谬误的问题:“真假的问题依事物对象的是否联合或分离而定,若对象相合者认为相合,相离者认为相离就得其真实;反之,以相离者为合,以相合者为离,那就弄错了。”〔28〕此后,如黑格尔从客观唯心主义角度说“理念是自在自为的真理”,“因为真理即是客观性与概念相符合”,〔29〕至海德格尔反思真理问题时,亦指出“传统的真理定义表明了符合的这一双重特性”,即“物(事情)对知的适合”或“知对物(事情)的适合”。〔30〕

中国哲学追求真理也有符合论的主张,但由于中西思维方式有异,认识真理的路径自然也不同。中国哲学追求真理,强调在天人合一下的心物一体观,西方“知与物的符合”论实则以知、物分离为前提。因此,基于二元思维下形成的真理观居于西方主流的地位。从古希腊开始,以德谟克利特和柏拉图为代表,围绕客观真理是否存在的思考,在各自维度下逐渐形成了哲学(科学)与宗教(信仰)两条路线。德谟克利特认为“有两种形式的认识:真理性的认识和暗昧的认

识”，<sup>[31]</sup>柏拉图则区分了“意见”与“知识”，认为前者是关于洞穴世界的感知，包括信念、想象，后者是关于光的世界的认识，包括知识、理智及善本身，是“真理”或“理性”。<sup>[32]</sup>前者也许将其看到的和体验的那个熟悉的世界视为自己“唯一的世界”，<sup>[33]</sup>但在柏拉图看来，相对于理念世界，那只不过是一种假象、猜测、幻觉或影子。

中世纪阿拉伯哲学家伊本·鲁西德延续这种双重维度探索真理的传统，首创了“双重真理”说。他在《关于宗教与哲学之间的一致性》中说：“哲学是宗教的朋友，哲学和宗教带来的都是真理。真理不反对真理，而是相辅相成的。”<sup>[34]</sup>真理有哲学的、宗教的两种形式：前者面向少数人，通过人的思辨所得，凭借理性支撑；后者面向多数人，源于天启，依赖信仰维系。两者并行不悖又相辅相成，一方面信仰宗教者无需害怕哲学家的论断，如“哲学家不同意灵魂不死，但对宗教来说，却是真理”，<sup>[35]</sup>另一方面认为哲学论断高于宗教信仰，因为“宗教经典的文字是给一般教徒使用的，他们的认识和理解水平有限，只能接受浅显的真理”，而“哲学家能够掌握深刻确切的精神实质”。<sup>[36]</sup>

在西方哲学史上，人们一度想调和这种基于理性与信仰的关系而带来的“双重真理”观。不过，如托马斯·阿奎那最终仍主张“国家应该屈从教会，政治有如哲学，是神学的婢女”，<sup>[37]</sup>而邓斯·司各脱针对哲学、政治、科学、艺术等沦为神学婢女的现状，在力主神学高于哲学的前提下，又试图隔断理性真理从属于启示真理的关系，抬高人的地位，指出人是自由能动的主体，不是一个徒然“容纳上帝恩赐”的“空罐子”，<sup>[38]</sup>开辟了哲学研究的新路径。诸如此类，起源于柏拉图的形而上学二元论，被奥古斯丁等人引入基督教，至笛卡尔等人通过哲学框架固化下来，成为西方传统哲学解析真理时普遍的思维模式。黑格尔即说：“现时哲学观点的主要兴趣，均在于说明思想与客观对立的性质和效用，而且关于真理的问题，以及关于认识真理是否可能的问题，也都围

绕思想与客观的对立问题而旋转。”<sup>[39]</sup>进入现代以来，围绕信仰与理性、宗教与科学等对立模式，渐趋变成了“主观—客观、精神—物质、人—世界、人文学科—科学的对立。一种新形式的双重真理的世界如今已经确立了”。<sup>[40]</sup>从哲学史来看，“双重真理”论的出现与发展具有西方文化的必然性，对调和理性与信仰以及强化哲学真理的认识等方面发挥过积极的意义，然而是非之间须遵循排中律，违反了排中律，即模棱两可的态度，必然导致“是非两不可”的错误，其结果自然是采用双重标准来衡量真理，陷入一种非科学的思维方式的误区。

如此，也就影响了西方哲学关于信息特质的认知。约翰·弥尔顿《论出版自由》（1644）是学界公认的新闻学的第一部著作，该书一个基本观点就是“在多元的信息中认识真理”。<sup>[41]</sup>据前文“两个世界”理论，“社会是在物质与信息双重意义上存在的”，<sup>[42]</sup>有学者进一步将信息分为自在信息（未被主体把握和认识的信息原始形态）、自为信息（主体直观把握的形态）、再生信息（主体创造性的形态）以及社会信息（在自在、自为、再生三态信息的关系中呈现出来的一种信息现象）等四种不同形态。<sup>[43]</sup>从信息存在形态的分类来看，信息活动是一个多层次的活动过程，如果说“我的道”是一种形而上的存在，那么“我的理”则倾向于形而下的状态。诚如马克思所说的“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自己思维的此岸性”，<sup>[44]</sup>以人为本的实践行为理当成为信息活动的本质属性。一方面，信息域是真理之源，可以说“真理”是一种特殊的价值信息体（项），<sup>[45]</sup>反映出信息域中合理的或有价值的存在，既是“优秀的信息（的一种）”，<sup>[46]</sup>亦是“优秀的理论”，<sup>[47]</sup>另一方面信息是获得真理的中介，“人的认识在本质上是一个以信息为中介的信息活动过程”。<sup>[48]</sup>所谓“双重真理”，指人的认识在多元信息中介的参照作用下，因所遵循的人的理性和感性的尺度不同，对真理性信息体的选择与判断差异，关乎信

息与力量、权力诸方面的关系。历史地看,真理性信息体的选择是一种建构性的信息观,对于人类文明的承传发展意义极大,尤其在今天这个电子传媒高度发达的时代,诚如鲍德里亚说的“人们生活在一个虚拟复制(simulated)的文化中,被各种多余的、丧失意义的符号和信息所包围着,无法逃脱”,<sup>[49]</sup>甚至可以说,“我们生活在一个信息越来越多而意义越来越少的世界”,<sup>[50]</sup>因此,如何披沙拣金,制造、传播并接受真理性信息,正是当前传播学迫切要研讨的话题。

### 三、“我的话”:“二元标准”的信息意义论

言与道、言说与道说等,一直是中西方哲人热衷思考而又十分纠结的命题。《老子》有云“道可道,非常道;言可言,非常言”,<sup>[51]</sup>主张用“道”来“说话”,属于典型的道说。孔子说“不言,谁知其志;言之无文,行而不远”,<sup>[52]</sup>强调志必借言而传、言之方式影响传播效果等观念,倾向于言说。西方哲人亦有类似的情况,在赫拉克利特看来,他所认识到的“一切是一”的智慧,“这道虽然万古长存,可是人们在听到它之前,以及刚刚听到它的时候,却对它理解不了”,“人们试图像我告诉他们的那样,对某些言语和行为按本性一一加以分析,说出它们与道的关系时,却立刻显得毫无经验”,因此,他希望人们不是听了“我的话”,而是听了“我的道”,且云“思想是最大的优点,智慧就在于说出真理,并且按照自然行事,听自然的话”,<sup>[53]</sup>显然倾向了道说。与此相对的,言说也是西方哲学的传统,正如海德格尔超越传统的语言工具论,从语言与存在关系指出的“语言是存在之家”,此说便是基于“作为道说的语言乃是成道的方式”<sup>[54]</sup>的主张之上。

“存在即信息”<sup>[55]</sup>可谓传播学、媒介学的本体论,然而“道不离器,犹影不离形”,<sup>[56]</sup>从信息传播实践活动上说,或曰“信息是符号与意义的组合”,<sup>[57]</sup>如此,“可道之道”即媒介中的存在,才是信息的实在。于是,主张“道可道,非常道”的老子,又说“吾言甚易知,甚易行”,“言有宗,事

有君”。<sup>[58]</sup>在希腊语里,word与reason其实是一个词(即logos),赫拉克利特要求“听我的道(logos)”,说的就是人们所领悟的思想或意义,本质上指说出的真理。西方信息传播注重演讲、对话、辩论、布道等言说的传统,这正如耶稣说的“对你们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sup>[59]</sup>奥古斯丁说“我们用内心的耳朵聆听到上帝的一些教诲之后,我们就接近天使了”,<sup>[60]</sup>足见信息存在于交流双方的内心。因此,“谁的话”以及听众愿不愿意相信“这个话”,便成为西方传播学关于信息交流与共享的焦点,此“话”即是撒播真理种子的各种模式。直至美国实用主义者C.S.皮尔士(1839—1914)提出了他的著名公式:“最终注定会被所有的探究者一致承认的意见,就是我们所说的真理。”<sup>[61]</sup>

在“谁的话”问题上,西方二元思维模式下的双重真理论,自然引发出“二元标准”的命题。这个主客体对立或相符的标准问题,始终是困扰西方哲学家的命题。“因为‘实在’乃是主体意识的超越物,它与主体意识、与主体的语言陈述完全是不可等同、不可化约的二元,它们的相符永远无法得到证明”,同时,各有各“道”彰显着各自不同认识及陈述方式,“从而也就没有一种主体间可检验的、完全同一的关于真实、真理的检验标准”。<sup>[62]</sup>进而,关于这个“标准”的问题又涉及到主流意识形态的制造、提供及传播权的话题,具备者即可称为“信息精英”。巴特曾基于上帝与世人毫无相通之处、上帝的神性关乎人性的辩证认识,著有《上帝的话与世人的话》一书,重新思考了西方有关话语的二元标准的问题。虽说有上帝、世人这样的话语主体限定,但我们知道“上帝的话”也是“世人”说的,像乔治·贝克莱(1685—1753)感慨的“我所说的话如果不足以使读者虔诚地感知到上帝的存在,则我可以认为我的辛苦都是无用的,白费了的”。<sup>[63]</sup>因此,从“作为道说的语言”角度说,我们要跳出说这话的主体而聚焦到所说的话本身,亦如福柯基于他的话语概念指出的,“你以为自己在说话,其实

是话在说你”，<sup>[64]</sup>话语可以重塑主体。此时，“话”即“道”或“理”，且“话”本身就意味着信息的沟通行为。

客观性上，信息的坐标从未固化，信息的拥有并不是某个人的特权，它从不必然地隶属某类说话者，不像财富那样被据为己有，而是以播撒或网络的形式运转着。不过，在西方二元对立思维下，上帝的话与世人的话在信息的占有上存在着紧张关系，诚如福柯所批评的那样，“哲学家，甚至知识分子们总是努力划一条不可逾越的界限，把象征真理和自由的知识领域与权力的运作领域分隔开来”。<sup>[65]</sup>《新约·约翰福音》第一句话汉语通译为“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亦可译为“太初有话，话与上帝同在，话就是上帝”。在基督教传统中，“上帝的话”指耶稣基督的道成肉身、基督的福音及《圣经》本身，呈现出巴特教义所说的“从基督所体现的上帝的道到《圣经》为上帝的道所作的见证，最后到在信仰团契的讲道中宣扬上帝的道”三种运转形式。<sup>[66]</sup>与彼岸的上帝比较，此岸的世俗的人便存在“无限距离”。这正如巴特说的“上帝之言是他的永恒之言……是无与伦比的、绝对的、善的、庄严的、充满慰藉的、智慧的”，而“一切在圣经—教会范围之外讲出的话语作为话语，都必定是没有价值的，或者作为不真实预言的话语，都必定是虚无的、颠倒的”。<sup>[67]</sup>

“上帝的话”与“世人的话”，在各自的解读中都认为是“逻各斯”或“道”。前者与上帝同样先在，上帝用“发话”的方式创造物质世界，直至“道成肉身”。此时，上帝和“上帝的话”乃第一性，物质世界反而是第二性。“对上帝的认识”和“对上帝的认识”，就是真理。反之，哲学、科学亦以“世人的话”的方式争夺对真理的理解权与信仰权。当然，“世人的话”可以依据科学论证、理性推理或实地调研取得，而“上帝的话”主要凭借人的信仰或对教会权威的信服才能知悉。在“理想与事实”“可能性与现实性”的关系上，正如歌德所说的“生活在理想的世界，也就

是要把不可能的东西当作仿佛是可能的东西那样来处理”。<sup>[68]</sup>对此，德尔图良说：“上帝之子死了，虽然是不合理的，但却是可信的；埋葬后又复活了，虽然是不可能的，但却是肯定的。”<sup>[69]</sup>关于上帝的存在，提出“本体论证明”的安瑟伦（安瑟尔谟）则直言：“我决不是理解了才能信仰，而是信仰了才能理解。”<sup>[70]</sup>对此，马克思早已指出这是“一个几乎名声很坏的论点”，此论“不外是空洞的同语反复”，“不外是对于本质的人的自我意识存在的证明，自我意识存在的逻辑证明”，<sup>[71]</sup>因为安瑟伦要证明的结论已经在他提出的命题的前提中，即武断地把上帝说成是最完备的实体。殊不知，这或许只是受限于“一种某个阶级特有的信仰系统”，而未能进一步深究这是“一种可能与真实的或科学的知识相矛盾的幻想信仰系统，即伪思想与伪意识”。<sup>[72]</sup>

至此，正如克劳斯在解释“什么是信息”时说的，纯粹从物理学理解“信息”还不足以构成一个定义，“信息必须具有一定的意义，必须是意义的载体”，即“信息是由物理载体与语义构成的统一整体”，<sup>[73]</sup>即内容与形式、意义与媒介不可分割。“我的话”意味着信息就是镶嵌在物理载体或符号中的意义性存在。失去物理载体，“信息就无所依托，就没有信息得以存在的‘家园’”，进而，我们的言说活动（信息活动）中的“言说作为一种使用语言的符号过程，只有这一符号过程的内容才是信息”。<sup>[74]</sup>这个“内容”即“意义”，涉及到说话者的心理、生理、社会等多重因素，但在西方人的习惯中，上帝与世人的话则构成了信息的二元标准。这对于各自的理解者或信仰者来说，这些“话”就是活着的信息。因此，诚如后来福柯所指出的“我们生活在一个事物被说出的世界中”，这是“一个完全为话语所标记、所交织的世界”。<sup>[75]</sup>

#### 四、结 语

从传播学角度说，人类社会一大特点就是在时间和空间中永不停息的信息重置。以上从

“道”“理”“话”三个层面,分析了西方文化关于信息本体认知的哲学态度,从中可见对信息编码及重构的层次及类型。当然,从哲学角度讨论西方传统信息本体论,意不在建立传播学的某种研究模式,而是立足于历史—文化场域,采用人文主义哲学思辨的研究方法,抓住部分核心理念,审视西方传播观念的特色及其意义,阐释其生成与发展的理论逻辑,因为“模式不可避免地具有不完整、过分简单以及含有某些未被阐释的假设等缺陷,适用于一切目的和一切分析层次的模式无疑是“不存在的”。”<sup>[76]</sup>其中,自始至终贯穿的二元对立思维直接影响了西方信息论的独特内涵。二元对立思维虽说存在非科学的成分,但也孕育了西方文化演进中那种非此即彼的批判精神。这其中存在将从“私”利发表的“一家之言”视为批评态度的方面,但我们更看重的是基于“公益”的理性批判精神。这种“公”“私”矛盾除了反映在西方哲学对信息本体性质的把握与运用上,也影响了西方传播学关于传播主体、传播媒介以及传播效果的解读。诸如,基于“天使与野兽之间”的人论乃是一种信息主体素养的二元构建,基于物质与精神的二重性生发出“世界如何可能”的媒介学思考。进而,在传播方法上,擅长分析与运用,重视信息传递中的因果关系,侧重信息传递者与接受者之间的生产与消费关系;在传播目的上,强调知识与真理的传播,强调传、受者对信息的使用、控制及满足等。

### 注释:

- [1][75]转引自石义彬:《批判视野下的西方传播思想》,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1,273页。
- [2][德]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3卷,贺麟、王大庆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320页。
- [3][5][16][60][美]彼得斯:《交流的无奈:传播思想史》,何道宽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3年,第2,8,44,62,65页。
- [4]《圣经》(新译本),香港:香港天道书楼,1993年,第1466页。
- [6][美]彼得斯:《中译本序》,《交流的无奈:传播思想史》,何道宽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3年,第3页。
- [7][美]约翰·阿奇博尔德·惠勒:《宇宙逍遥》,田松等

译,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33页。

[8][美]加罗斯拉夫·帕利坎:《赫拉克利特之传承:约翰·阿奇博尔德·惠勒及探索之痒》,[美]约翰·巴罗、保罗·C·W·戴维斯、查里斯·哈勃编:《宇宙极问:量子、信息和宇宙》,朱芸慧等译,长沙: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12年,第3页。

[9][53][70]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22,22-23,25,240页。

[10]郑永年:《郑永年论中国:中国的知识重建》,北京:东方出版社,2018年,第74页。

[11][61][美]布鲁克·诺埃尔·穆尔、肯尼思·布鲁德:《思想的力量》第9版,李宏昉、倪佳译,北京: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7年,第78,204页。

[12][33]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古希腊罗马哲学》,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年,第210页。

[13]吴琼:《重返理性故里——柏拉图美学思想研究》,《外国美学》编委会编:《外国美学》第十二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363页。

[14][英]罗素:《西方哲学史》(上),何兆武、李约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147页。

[15]罗伟虹:《基督教文化视野下的和谐社会》,熊月之主编:《多元文化视野下的和谐社会》,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年,第96页。

[17]朱立元主编:《天人合一——中华审美文化之魂》,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8年,第35-50页。

[18]石义彬:《批判视野下的西方传播思想》,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5,7页。

[19][美]N.维纳:《控制论(或关于在动物和机器中控制和通讯的科学)》,郝季仁译,北京:科学出版社,1963年,第133页。

[20]肖峰:《重勘信息的哲学含义》,《中国社会科学》2010年第4期。

[21]李宗荣等:《信息心理学:背景、精要及应用》,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93,137页。

[22][23][古希腊]柏拉图:《申辩篇》,《柏拉图全集》第一卷,王晓朝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2,3,18页。

[24]亚里士多德对柏拉图说:“倘若一定要在友情和真理之间进行选择的话,理智迫使我们不得不牺牲前者,选择后者。”这句话后来被译成中文时,就变成了“吾爱吾师,吾尤爱真理”。林中译:《早期西方人的思想世界——林中译讲座选集》,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90页。

[25]《现代汉语词典》,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1653页。

[26][德]彼得·扬尼希:《真理是什么——哲学入门》,罗悌伦译,长沙: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01年,第13页。

[27]弓肇祥:《真理理论——对西方真理理论历史地批判地考察》,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

[28][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209页。



- [29][39][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399、93页。
- [30][德]海德格尔:《路标》,孙周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211页。
- [31]上海师范学院编选:《欧洲哲学史原著选编》,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11页。
- [32][古希腊]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300页。
- [34][伊拉克]穆萨·穆萨威:《阿拉伯哲学——从铿迭到伊本·鲁西德》,张文建、王培文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177页。
- [35]卢良梅等编:《欧洲哲学史简明教程》,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9年,第118页。
- [36]任厚奎、罗中枢主编:《东方哲学概论》,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349页。
- [37][美]梯利:《西方哲学史》(增补修订版),葛力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268页。
- [38][苏联]奥·符·特拉赫坦贝尔:《西欧中世纪哲学史纲》,于汤山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196页。
- [40][美]理查德·塔纳斯:《西方思想史》,吴象婴等译,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6年,第413页。
- [41]陈力丹:《新闻理论十讲》,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65页。
- [42][45]蔡东伟:《试论信息的社会实现及其真理性》,《江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1期。
- [43]郭焜:《信息哲学——理论、体系、方法》,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47-55页。
- [44][德]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55页。
- [46]赵心树:《三类信息,三类理论,三类标准,三类真理(一)》,《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3期。
- [47]赵心树:《三类信息,三类理论,三类标准,三类真理(二)》,《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4期。
- [48]郭焜、曹嘉伟:《信息中介论视域下人类认识尺度的相对性——兼论相对真理与绝对真理的辩证关系》,《湖南大学学报》2020年第1期。
- [49]赵斌:《依旧怀念一九六八——传播媒体与反对示威》,《读书》1999年第9期。
- [50][法]让·鲍德里亚:《传媒中意义的内爆》,夏小燕译, [法]罗兰·巴尔特、让·鲍德里亚等著,吴琼、杜予编:《形象的修辞——广告与当代社会理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99页。
- [51][58]陈鼓应:《老子注译及评介》,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53、326页。
- [52][战国]左丘明著, [西晋]杜预集解:《左传》(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616页。
- [54][德]海德格尔:《在通向语言的途中》,孙周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269页。
- [55]单小曦:《媒介与文学》,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19页。
- [56][清]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100页。
- [57]赵心树:《关于信息分类的思考》,张国良主编:《中国传播学评论》第二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59页。
- [59][英]坎伯·摩根:《约翰福音》,方克仁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2年,第92页。
- [62]单世联:《现代性与文化工业》,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98-199页。
- [63][英]贝克莱:《人类知识原理》,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104-105页。
- [64][法]米歇尔·福柯:《权力的眼睛——福柯访谈录》,转引自刘北成:《福柯思想肖像》,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92页。
- [65][法]米歇尔·福柯:《权力的眼睛——福柯访谈录》,严锋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31页。
- [66][英]阿利斯特·麦格拉斯:《基督教神学导论》第5版,赵城艺等译,北京: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7年,第135-136页。
- [67][瑞士]K·巴特著, [德]戈尔维策精选:《教会教义学》,何亚将、朱雁冰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第130、131页。
- [68]转引自 [德]卡西尔:《人论》,甘阳译,北京:西苑出版社,2003年,第106页。
- [69][古罗马]德尔图良:《论基督的肉体》,转引自叶秀山等编:《西方著名哲学家评传》第二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266页。
- [71][德]马克思:《马克思博士论文:黑格尔辩证法和哲学一般的批判》,贺麟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09-111页。
- [72][英]雷蒙德·威廉斯:《马克思主义与文学》,转引自徐贲:《走向后现代与后殖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99页。
- [73][德]G·克劳斯:《从哲学看控制论》,梁志学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68-69页。
- [74]肖峰:《信息技术哲学》,广州: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87页。
- [76][英]丹尼斯·麦奎尔、 [瑞典]斯文·温德尔:《大众传播模式论》,祝建华、武伟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第4页。

[责任编辑:李本红]